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2069 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汇成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卢贤榕律师、陈磊律师、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释义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146 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190.82万元、9,393.19万元及12,618.1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190.82万元、9,393.19万元及12,618.1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1%、31.62%、9.14%、8.1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09.00 万元、29,539.89 万元、60,114.17 万元和 10,101.45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等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1,835,548	85.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17,733	14.74
总股本	834,853,281	100.00

2、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扬州新瑞连	17,410.3622	20.85
2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3	志道投资	4,000.0000	4.79
4	汇成投资	3,771.6667	4.52
5	Advance	2,800.0000	3.35
6	Great Title	2,500.3889	3.00
7	Worth Plus	2,438.0610	2.92
8	杨会	2,359.3934	2.83
9	鼎祥基金	1,818.1818	2.18
10	蔚华电子	1,700.0000	2.0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扬州新瑞连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扬州新瑞连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新瑞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瑞俊、杨会夫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郑瑞俊、杨会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1）郑瑞俊持有汇成投资 7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汇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3,771.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2%，因此郑瑞俊通过汇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2% 的股份；

（2）郑瑞俊担任发行人持股平台合肥芯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芯成持有发行人 1,109.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因此郑瑞俊通过合肥

芯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1.33%的股份；

（3）郑瑞俊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香港宝信 50.8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香港宝信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因此郑瑞俊通过香港宝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的股份；

（4）杨会系郑瑞俊的配偶，杨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9.39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3%；

（5）杨会持有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新瑞连持有发行人 17,410.36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5%，因此杨会通过扬州新瑞连间接控制发行人 20.85%的股份；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郑瑞俊、杨会夫妇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31.02%的股份，且自 2016 年 6 月至今，郑瑞俊一直担任汇成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汇成有限/发行人的决策、日常经营及管理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瑞俊、杨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96.26%、94.12%和 93.4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董事
2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	吴海龙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司	
3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7月离任
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控股94.62%股权，报告期内曾通过正奇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	安徽正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合伙份额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无偿赠与

2020年度，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萧明山因个人精力有限辞去公司职务。为答谢其对公司的贡献，公司无偿赠与其一辆汽车。

2、关联担保情况

（1）借款（含保理、融资租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借款（含保理、融资租赁）发生的关联担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汇成股份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反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反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扬州新瑞连	6,800.00	2017.09.22-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扬州新瑞连	8,200.00	2018.09.29-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24,2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08.02-2020.08.0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1)	7,000.00	2020.05.28-2022.06.01	为担保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			为反担保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3	合肥鑫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贷款）	郑瑞俊	5,000.00	2016.09.30-2020.05.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郑瑞俊	5,000.00	2017.01.16-2020.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	最高额8,0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07.03-2025.07.0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1,000.00	2019.02.02-2020.0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8.26-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10.18-2020.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1.21-2021.01.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30-2021.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6.10-2021.06.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1.02.26-2022.02.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1.05.10-2022.05.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1.06.21-2022.06.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市场支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3,000.00	2019.04.26-2020.04.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9.05.30-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5.31-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9.12.12-2020.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2.13-2020.05.0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26-2020.05.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5.28-2020.06.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20.06.17-2020.12.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保理总额度 2,000.00	额度有效期 2020.09.18- 2021.0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注2)	郑瑞俊	1,000.00	2020.10.16- 2020.12.0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志道投资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20.04.08- 2020.12.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0.00	2020.05.12- 2020.07.0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4,500.00	2019.02.01- 2021.07.02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扬州新瑞连、 郑瑞俊	5,000.00	2019.03.28- 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500.00	2019.09.12- 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Strong Lion	扬州新瑞连、 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 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Worth Plus	扬州新瑞连、 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 2020.12.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苏明德	扬州新瑞连、 郑瑞俊	500.00	2019.03.29- 2020.11.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语音基金 ^(注3)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19.09.02- 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06- 2022.05.0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	是
			15,000.00	2021.12.21- 2022.08.25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3.29- 2022.03.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	最高额 1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2.02.28- 2023.08.15 ^(注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会	最高额 15,000.00			是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 2022.05.17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 2022.11.19 ^(注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4,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24- 2022.04.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郑瑞俊	最高额 6,000.00 ^(注6)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19- 2022.10.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会	最高额 6,000.00 ^(注6)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20- 2022.10.20		是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俊	最高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额连带责任	是

	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1,000.00	2022.02.21- 2023.08.15	保证	是
		杨会	最高额 11,000.0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4,8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2.06.13- 2023.08.21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注 1：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注 2：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3：2019 年 8 月，语音基金与汇成有限、郑瑞俊、杨会及扬州新瑞连等汇成有限原股东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语音基金以可转债的方式对汇成有限进行投资，向汇成有限提供 4,000 万元借款，语音基金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将前述贷款转为对汇成有限的增资款。郑瑞俊、杨会为汇成有限在协议项下对语音基金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编号为 551XY2021007941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转入本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

注 5：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编号为 HF11（高融）2021000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编号为 HF11（高融）20210002-补 1 的《补充协议》项下债权转入本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前述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 6：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215302 保 007 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的相关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注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项下均无正在履行的借款。

②报告期内江苏汇成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	4,000.00	2019.05.07- 2021.09.0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杨会	5,000.00	2021.09.08- 2024.07.2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	3,000.00	2018.04.19- 2021.04.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郑瑞俊	3,500.00	2018.06.22- 2023.06.21 ^(注 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瑞成建筑	3,500.00	2021.06.01- 2023.08.07 ^(注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3,000.00	额度有效期 2020.07.30- 2021.0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杨会	30,000.00	2021.09.26- 2022.09.2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注 1：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注 2：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项下均无正在履行的借款。

(2) 其他担保

2018年10月，扬州新瑞连与合肥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创投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16.93%股权（对应出资额6,800万元）转让给扬州新瑞连，股权转让价格为合肥创投取得该等股权时对应的投资款17,000万元附加相应的利息，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汇成有限为扬州新瑞连在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的支付以及债权实现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1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连带担保责任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关联方资金拆入

（1）2021年度

拆出方	期初数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应计利息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本期豁免利息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182.85	1,500.00	45.52	2,682.85	45.52	-	注1
瑞成建筑	1,000.00	-	32.17	1,000.00	32.17	-	注1
合计	2,182.85	1,500.00	77.68	3,682.85	77.68	-	-

（2）2020年度

拆出方	期初数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应计利息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本期豁免利息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0,122.94	3,400.00	484.81	12,340.09	484.81	1,182.85	注1
郑瑞俊	2,429.33	2,446.14	73.32	4,948.79	-	-	-
杨会	136.98	700.00	14.31	851.30	-	-	-
瑞成建筑	5,000.00	250.00	260.61	4,250.00	260.61	1,000.00	注1
志道投资	-	5,500.00	281.87	5,781.87	-	-	注2
张兆文	2,997.04	-	79.42	3,076.47	-	-	-
陈玉琴	532.16	-	24.92	557.08	-	-	-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14.64	200.00	124.66	3,639.30	-	-	-
合计	24,533.10	12,496.14	1,343.93	35,444.89	745.42	2,182.85	-

注1：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2：公司向志道投资拆入5,500万元，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已经于2021年7月全部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06	0.82%	599.23	0.89%	465.13	0.83%	328.64	0.66%

注 1：公司股改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注 2：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施周峰任期自 2021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离职；现财务总监闫柳任期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上述两人 2022 年度自公司获得的全年税前报酬总额；

注 3：公司现董事会秘书奚懿任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副总经理黄振芳任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前任监事赵志清于 2023 年 5 月离任，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上述三人 2023 年 1-6 月自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28.64 万元、465.13 万元、599.23 万元和 347.06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贷款银行	借款年度	贷款金额（万元）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2020 年度	8,000.00
		2021 年度	8,000.00
合计			16,000.00

公司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扬州新瑞连	-	-	-	1,182.85
	瑞成建筑	-	-	-	1,000.00
合计	-	-	-	-	2,182.85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资金拆借形成，截至 2021 年 7 月末，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已归还完毕。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蔚华电子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东蔚华电子的母公司
3	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
4	蔚华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蔚华电子的关联公司
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直接持股 7.10%，其控制的百瑞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0%
6	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虹”）	天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7	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鑫天虹全资子公司
8	Strong Lion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9	Worth Plus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10	语音基金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
11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2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3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4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5	黄俏瑜	通过股东扬州耕天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采购商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蔚华	设备	15.00	2,978.27	2,367.37	97.74
天虹	材料及费用	-	24.93	33.53	43.59
合计	-	15.00	3,003.20	2,400.90	141.33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蔚华包括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蔚华电子和蔚华国际有限公司；天虹包括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和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系专业集成电路设备代理商。报告期内，受限于全球及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直接向境外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购置设备需有较长的交期，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设备代理商，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备渠道资源，可提高公司的设备采购效率。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星配件等。上述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3) 销售设备

期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产类别	转让价格(万元)
2020年度	汇成股份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00

(4) 比照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2021年度

拆借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应计利息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本期豁免利息 (万元)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99.81	-	-	99.81	-	-	-
Strong Lion	35.62	-	-	35.62	-	-	-
合计	135.43	-	-	135.43	-	-	-

②2020年度

拆借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应计利息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本期豁免利息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8,599.81	-	-	8,500.00	-	99.81	-
Strong Lion	1,014.78	-	20.84	1,000.00	-	35.62	-
Worth Plus	1,031.16	-	-	1,000.00	31.16	-	注1
语音基金	4,134.44	-	372.22	4,000.00	506.67	-	注2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595.83	-	17.14	22,612.98	-	-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4,000.00	600.00	44,600.00	-	-	-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000.00	95.00	3,095.00	-	-	注3
黄俏瑜	840.09	500.00	15.07	1,355.16	-	-	-
合计	38,216.11	47,500.00	1,120.28	86,163.13	537.82	135.43	-

注1: 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2: 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归还的4,000万元实际系债转股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注3: 江苏汇成向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拆入3,000万元, 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融资担保

报告期内，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融资担保。2020 年与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了融资担保手续费 140.00 万元、14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权 4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节省压缩气体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704273.9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辅助 tape 量测的玻璃治具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685179.3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改进型卷绕机料盘固定卡锁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589229.8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风刀固定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320140502.9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374.55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164,490.26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87.68 万元。

（八）在建工程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103.68 万元，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

（九）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或延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或延展的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服务内容	签订主体	是否履行完毕
1	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7.31 <small>注1</small>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江苏汇成	否

注1：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江苏汇成与合肥捷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原框架合同继续延展。

2、采购合同

①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签署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②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签署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新站区研发补贴	3,888,099.0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金凸块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借转补”资金使用协议书》
2022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231,362.00	《关于支持重点企业申请提质增效奖补资金的通知》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1,756,722.30	《关于开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工

		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	1,557,604.16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补助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274,064.88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2022 年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60,997.84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合肥市经信局研发设备补助	239,511.92	《关于开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96,804.59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三重一创”	165,560.9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 年度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25,000.00	扬邗市监[2022]39 号、《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扬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扬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021 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0,2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技创新名城科技支撑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8 年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	83,534.4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 年邗江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4,256.52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8年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37,777.80	《扬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新站区环保设备改造补贴	18,000.00	合新环发（2019）1号
扩岗补贴	9,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其他	72,884.51	-
小计	12,121,380.9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优先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优先股相关发行条件。

（二）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业务或类金融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未对外拆借资金，无委托贷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起息日/ 受让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5	2023.07.17	2,000.00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 10 期	本金保障型	2023.03.03	2023.08.29	3,000.00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10.19	2023.07.19	5,000.00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9 期	本金保障型	2022.11.11	2023.11.07	3,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9.02	2,000.00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30	2023.08.29	2,000.00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聚利 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04.20	2023.09.19	4,000.00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77 期	本金保障型	2023.04.20	2023.09.19	5,000.00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聚利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06.19	2024.01.04	2,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9.30	2024.08.25	1,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11.23	2025.06.10	5,000.0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01.18	2025.06.24	3,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11.23	2025.07.07	3,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9.30	2025.07.28	1,000.00
合计						41,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风险性较小，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三）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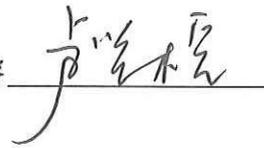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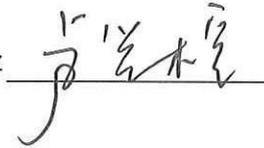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陈磊



孙静

